

## 走出企业产权改造的误区 ——北京大学经济系教授刘伟访谈录

在当今中国学界 刘伟可谓一位骄子 不到 40 岁已是知名教授。学者的儒雅风度与硬汉的阳刚气质竟在他身上构成和谐。最近，记者同他就我国企业产权改革的问题做了一番交谈。

### 市场经济对财产关系的一般要求

记者：以公有制为主体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特征。按照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重塑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或企业制度，便成为我们躲不开的历史性课题。按照您的理解，市场经济对财产关系的一般要求包括哪些？

刘伟：市场经济对于财产制度至少存在三方面的要求，或者说，只有具备这三方面特征的财产关系才能进入并适应当代市场经济。

首先，市场经济作为等价交换的法权经济，要求产权本身及产权主体纯粹经济化，不能有超经济性质，否则普遍的超经济强制就会有深刻的制度基础。封建及奴隶时代之所以有分工却无普遍的市场关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根本原因便在于对资产的权利不

是单纯的经济权利 而是表现为对超经济的政治、法律、行政、宗法权力的依附。无论哪一个社会，只要占优势的经济成分存在财产权利上的超经济性质，等价交换便无以发生。这也是普遍的国有制下不存在市场的根本原因之一。

其次，市场经济中要求资产的运动采取价值形式，或者说将资产价值运动与实物运动相分离，产权拥有者的权利主要体现为对价值形态的资产的权利和责任。这种分离，一方面满足市场经济对资产交易充分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满足生产的具体工艺过程对资产配置的技术稳定性的要求。市场经济的交换关系并非是物与物的易位，而是体现为价值一般的所有权的交易和让渡。这就要求产权必须有价值形态的经济界区，否则便不存在市场交换中的所有权易位的买卖。以往以行政权力界定的使用价值形态的资产界区不适应市场机制，这也是重要原因。

其三，市场经济运动的趋势要求，越是生产社会化程度高、资本和技术密集度高的领域，其财产制度越应贯彻三权分离的原则，即所有权（如股东的持股权）、支配权（如董事会对其他股东资产的支配权）、管理权（如经理的管理执行权）相分离。这种权能结构的分离，是制度性权利分工。这种分工与生产本身的社会分工进程是相互吻合的，因而也提高权利运用的效率。

记者：经济上的“三权分离”是一个新提法。过去提出“两权分离”时曾引用了马克思的一段话作为依据，“三权分离”的提法有无类似的令人信服的依据？

刘伟：马克思在分析资本股份制时曾指出，在这里发生了资本所有权与借贷资本的所有权及管理权相分离。显然，这里不仅是资本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而且包含了“借贷资本的所有权”（即对他人资本的支配权）与所有权及管理权的分离。马克思还指出，这种分离最大的缺陷是使一部分人获得了支配他人或社会的资产权

利而又不负责任的可能。

这种权利分离、分工所带来的效率曾经并且仍然强烈地吸引着改革者。但这种权利分工有两个历史条件，其一是所有权必须是单纯经济性质且有价值界区的，才可能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分离；其二是分离必须适应生产社会化程度，适应生产的社会分工要求。在这两个历史条件上的含混，便是导致改革之所以同是贯彻权利分离原则，但却屡屡产生混乱，产生权利与责任的失衡的重要原因。

### 产权改革已迈出三大步

记者 改革 15 年来 产权改革也在逐步深化。按照刚才所说的“三方面要求”你对改革的历程作何解释和评价。

刘伟：我国的改革，在产权制度改造上已走出了三大步。每一步前进均体现着向市场经济对财产制度的一般要求接近，均体现着在产权改革乃至整个改革上摆脱空想的追求。但越是接近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也就越体现出财产制度改革的矛盾的深刻性。

第一步是在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中期迈出的。改革伊始 便面临怎样理解改革的问题。改革既然以引入市场调节为导向，那么要不要触动企业产权制度？以往一些计划经济国家的改革思想家关于改革的空想之一，便是在不触动企业财产关系，特别是在不触动国有制的前提下，对企业进行行政性分析，从而引入市场，兼得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好处。尔后的实践证明，这不符合历史实践和理论本身的内在逻辑。到 80 年代中期，这些思想家大都放弃了这种追求，这些国家的改革实践也放弃了这种努力。我国改革伊始也是回避所有制改革，奉行放权让利、简政放权原则的。但由此产生的经济秩序的混乱 如 1984—1985 年的经济失控，迫使人们不能不从企业约束机制，尤其是企业产权约束机制上思考改革；农村承包

制改革所取得的成功，承包制下农村财产关系的变化对于以发展农村商品关系为导向的改革的意义，也逐渐为人们所认识。因而，早在 70 年代末一些思想家提出的所有制改革，特别是国有制改革的命题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城市企业承包制和股份制的思想被提出并逐渐付诸于实践。中国的改革开始打破所有制不可触动的教条。

第二步是在 80 年代中后期直到 90 年代初迈出的。以 1987 年开始的第一轮企业承包及 1990 年开始的第二轮承包为基本形式，力图在产权上界定企业的权利及责任界区，从企业微观基础上推进市场机制的发育。这是朝着市场经济所要求的企业财产制度建设迈出的重要一步，但在迈进方式上却发生了三方面的问题：

一是承包制贯彻的原则是两权分离，形成的是所谓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简单对偶：一方面企业并无产权，并不可能对自己所支配的国家资产负财产责任，这使要求企业自负盈亏的改革初衷成为不可能；另一方面所有权既缺乏市场机制也缺乏足够有力的计划机制去监督并制约企业承包权的运用，从而使权利运用上的社会监督成本极其高且效果有限。

二是承包制实际上是实物形态的承包，而不是价值形态的承包。承包者虽然要对发包方负部分价值责任，比如上缴利润指标等，但却无权在价值形态上支配承包来的资产的市场交易。承包者承包的是工厂而不是企业。实际上两权分离就是根据所有、占有、支配、使用四权分离的思想衍生而来。这种四权分离恰是就资产的实物形态而言的。对价值形态的资产而言，就不存在四权分离的问题。在价值形态上，所有与占有的区分是没有意义的，使用权作为劳动者推动资产的具体劳动过程，尽管有工艺学上的研究价值，但却无经济学分析的必要。从实物形态的四权分离概括出的两权分离改革思路，要解决并适应市场机制的要求，显然是不可能的。因

为市场经济条件下资产运动体现为价值形态的产权交易，这就是为何至今人们还无法确切界定两权分离中两权的界区的根本原因。

三是承包制是以行政契约方式维系的制度。之所以依靠行政契约维系，根本原因是产权主体仍是国家，资产权利本身仍不是单纯的经济权利而具有超经济性质。靠行政方式建立的分权模式，不可能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因为普遍的超经济强制不可能根本取消。这就是为何承包制长期无法解决人们很想解决的政企分离问题的重要原因。总之，承包制是从产品实物经济形态出发，运用行政契约方式，在不改变国有产权主体的前提下，力图向企业放出经营管理权。比之于不触动企业权利，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也是此次改革区别于以往体制调整的重要方面。但产权是一个紧密联系的各方面权能相互统一又相对独立的权利体系，仅放出管理权显然是不够的，不触动所有权，仅下放出管理权，要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显然是不可能的。

第三步是 1992 年之后开始真正迈出的。在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的前提下，人们更加自觉地按照市场经济一般要求来塑造企业产权制度。引起人们关注的便是股份制的改造。尽管股份制改造的思想及实践早在 80 年代中期就产生了，但真正成为重要的改革模式却是 1992 年之后的事情。在这一背景下，人们开始普遍地从价值形态上，从市场运动的要求上，思考企业资产权利的分离。根据所有权、支配权、经营管理权三权分离的原则，人们看到仅仅给企业管理权不够，但人们也感到困难的是所有权离开国家这一主体，放给其他主体，如何才能既保证公有又适应市场。所以人们在所有权和管理权之外再分离出一种权利，有人将其称为支配权，有人将其称为企业产权，还有人将其称为企业法人所有权，等等。无论怎样称谓它，其内容就是一种有

别于所有权又不同于管理权的资产权利，实践中相当于股份公司中的董事会的权利。它的特征在于承担一定资产责任的前提下获得了对他人或社会的资产支配权。对这种支配权的监督则是在股市上通过股东的投标选择来实现，使对这种支配他人资产权利的监督市场化、社会化，降低监督成本并提高权利运用效率。

90年代的中国改革，力图在已经下放管理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到放出资产支配权，从而使产权在结构上适应市场要求，同时又不失所有权公有性质。

### 所有权改革是关键

记者：“三权分离”与你所说的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相符。很显然，与这种“三权分离”相适应的企业制度是股份制。但是，目前股份制改造的国有企业仍旧遇到很多困扰，除了操作不规范等技术性原因，似乎还有更深层的原因。

刘伟：问题在于两方面，一方面在不触动所有权的前提下，能否有效地分离出并形成独立于所有权的支配权？在西方历史上，股份制是在私人资本制度基础上发生发展的，是在明确私人资本主体和界区的条件下实行的一种委托代理制度。受托人（董事会）一定在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上有能力也有责任首先对委托人负财产责任。那么在国有制下贯彻这种委托代理制度，谁来受托？另一方面，支配权能否根据市场规则运行并取得市场效率，最根本的取决于所有权的制约。如果说所有权本身仍是具有超经济性质且不可在市场上交易的权利，那么，由此分离出来的支配权只能是具有行政性质的权利，同时也只能通过行政的而不是市场的方式进行分离。可以说，在不触动所有权的基础上，放出所谓支配权，或称企业产权，同样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

改革的进程告诉我们，如果说改革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如果说改革是一场旨在变革生产关系的革命，那么，就必须造就新型的企业财产制度。培育市场经济所要求的企业财产制度，必须从所有制方面入手，切实正视并探索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统一的命题。我国的改革，从开始不承认财产制度改革之必要，到承认并追求按照市场规则塑造企业制度；从仅仅以两权分离为原则，以放出经营管理权为内容，到发现这种改革与市场经济要求的距离；从追求三权分离，以放出支配权为主要内容，到发现所有权对支配权的严格约束以及摆脱这种约束的不可能性。这个进程表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已经到了非改革所有权制度本身不可的关键阶段。

按照市场经济一般要求所推行的财产权利的分离和结构化，基础在于所有权本身单纯经济化和界区清晰化。如何建立体现公有本质的且是单纯经济性质的又可以发生所有权让渡意义上的企业资产制度，实在是改革的根本。我看，不能再脱离这一命题去探讨权利分离了。

（原载《经济日报》1993年10月8日）

## 经济双重转轨中的体外循环

“体外循环”是我国改革以来人们常用的一个术语，主要是指资金溢出正规体制，如正规的财政体制或正规的金融体制之外运行的现象。近些年来这种现象在我国日益突出和日益引起各界人士的关注。尽管认识不尽相同，但大多数是持批评或否定倾向的，青年经济学家刘伟对此有其独到见解。他认为，体外循环对于在体制和发展上均处于变化中的经济来说，不仅有其消极作用，而且更有其积极意义。正是这种积极意义为转轨期的国民经济中的体外循环提供了存在的根据，进而也为改革和发展的政策选择增加了约束，甚至使人们不得不在两难境况中加以抉择，记者就此采访了刘伟教授。

记者：转轨期的体外循环有哪些积极意义？

刘伟：相比较而言，转轨期的体外循环至少有两方面的积极意义。一方面就促进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而言，相对于体内来说，至少循环比不循环有效率。一个大家均熟知的事实是，改革以来，但凡正规体制之外的经济，比如非国有经济，不被正规金融或财政承认的、至少是存在体制性歧视的乡镇企业经济等，总体上均比体内经济有效率，至少有市场竞争效率。在 80 年代后半期，我国经济较 80 年代初已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对这一番若仔细考察恐怕主要是由于体外经济增长所致。1991 年全国乡镇企业产值便相

当于 1981 年的全国工农业生产总值，翻就翻在这里；但凡落后地区较先进地区的经济落后，首先就落后在体外经济发展上，这是一个大家均熟知的事实。体制之内的，特别是国有经济的效率已低到不能容忍的程度，明、暗亏损的企业几乎过半数，有近 20% 的银行贷款放到体内经济之后根本无法收回，这难道不是一种“不循环”？从效率目标来讲，循环总比不循环强，尽管循环发生在体制之外。另一方面，就推动经济体制转换而言，资金的体外循环，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部分，必然同时也是社会生产关系再生产过程的一部分，相对于体内循环来讲，体外循环再生产的社会生产关系至少不是原有正规的或者说本身就是改革对象的传统经济关系的再生产。尽管其中有些关系、秩序有待治理、完善，但其中必定包含着积极的体制创新意义，否则也不会表现出对市场机制的相对更强的适应性；同样，资金的体内循环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同时也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再生产，但若正规体制本身并无根本改变，那么在原有体制内的扩大再生产同时也就是传统经济关系的再生产，或称为原有体制的复制，比如国有制企业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无根本改变，再注入资金或开建新的国有企业，不就是传统国有制关系的复制和扩大吗？这些年来，体制内的投资应当说主要部分还是对国有经济，这就可能形成，一方面通过改革塑造新体制，尤其是塑造新的市场经济行为主体，但另一方面又通过体内资金运行不断维持并扩大传统的经济关系，从而抵消改革的效应。

记者：在经济双重转轨这一特殊的历史阶段，体外循环的消极作用又表现在哪些方面？

刘伟：这种消极作用也集中在两方面。一方面，就对经济发展而言，有可能加剧通货膨胀的压力，从而增加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成本。对发达国家来说，通货膨胀在刺激经济增长的同时带来一系列宏观经济问题，因而往往被视为经济增长的成本；对发展中国家

来说，通货膨胀便不仅是增长的成本，而且是实现发展的重要代价。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战后直至 80 年代末，低收入（人均 290 美元）国家年平均通货膨胀率在 9% 以下，中等收入（人均 1810 美元）国家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为 20.4%，中上等收入（人均 2710 美元）国家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为 23.2%，上等收入（人均 8000 美元左右）的国家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为 7% 左右。这里反映了一种状况，作为发展中国家，在低收入和高收入这两端通货膨胀率均较低，但进入发展期，无论是从低收入进入中等收入，还是由中等收入进入高等收入阶段，均有较高的通货膨胀率，并且呈加速上升状态。其中的原因当然是复杂的，但至少可以告诉我们，在发展过程中通货膨胀的压力是极大的，为实现发展所支付的通货膨胀这一发展成本是极高的，这就要求在整个发展期对通货膨胀予以高度的重视和有力的治理。我国现阶段正处于向中等收入发展过程之中，且不说其它体制性因素推动通货膨胀，仅就发展的压力而言，通货膨胀就将成为威胁整个经济的重要因素。在这一发展背景下，体外循环无疑会加剧通货膨胀的压力。因为无论是来自各类企业行为，还是来自各级地方政府行为所导致的资金游离正规财政、金融体制的循环，在其它条件不变，尤其是在银行与财政功能不变的情况下，均产生要求中央银行扩大基础货币供应和财政透支的压力。另一方面，体外循环不仅在特殊的发展背景下增大通货膨胀的压力，其消极作用还可能表现为在特殊的体制转换背景下冲击整个经济秩序。尽管这种冲击具有一定积极作用，但如果对原有经济秩序的冲击没有相应的责任和制度约束，便可能导致无序状态发生，导致权力的滥用。因为这其中不仅有对原有体制的必要否定，也有即使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制下也不允许的所谓制度创新。一个历史事实是，真正的市场经济秩序只能在工业化甚至原工业化的经济基础上才可能形成并完善，在此前，伴随市场经济建设往往首先发生

商业革命，商业革命为市场秩序开道路并准备条件，产业革命则为之奠定牢固基础 而恰恰在这一商业革命时代 经济的、社会的、道德的无序状态容易发生，我国的体制严格地说还是处于为市场机制创造条件的时期，各种无序状态，即原有体制无法约束而新的体制又尚不具能力约束的行为时有发生，在这一背景下，体外循环的普遍化无疑会加剧无序。

记者：由此看来，对这一特定时期的体外循环就有一个权衡利弊、选择取舍的问题了。

刘伟：的确，对于经济双重转轨时期的体外循环，是有一个如何选择的问题。就其对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积极与消极作用来讲，重要的是在肯定其对增长和发展的贡献的同时，将其对通货膨胀的影响纳入发展成本，在通货膨胀和经济发展之间选择适度的均衡，并在这种均衡中规定体外循环的程度。就其对经济体制改革的积极与消极作用来讲，重要的在于两方面，一方面体外循环的存在及扩展应与新旧体制转换中的体制性盲点的克服相适应，不能毫无体制约束（或是新体制或是旧体制约束）地体外循环；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在于，体外循环的生长应与体制改革进程衔接，特别是在体制上要通过改革使以往体外的循环转化为体内或体制承认的循环，这种转化不是简单地将体外循环行为纳入旧体制的约束，而是通过改变体制本身，使相对于旧体制的体外循环成为新体制的体内循环，提高整个经济体制的包容性，这种包容性的根本在于，对各种经济行为主体及经济行为，在经济制度约束上，在政策调控上，应当尽可能实现平等，尤其是对进入市场经济的企业，不能有制度的、体制的、政策的歧视 以保证公平竞争。体外循环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体制歧视的结果，而克服体制歧视的根本在于体制改革。

（原载《经济日报》1993 年 12 月 7 日第 3 版）

## 马克思的“服务论”

### 学习马克思生产劳动学说札记

生产劳动是政治经济学的传统课题。古典学派，庸俗经济学，甚至古代思想家对这一问题都曾提出过许多看法，但只有到了马克思，这一学说才成为科学。马克思以资本主义社会为分析对象，从自然形式和社会形式的对立统一中，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实质、特征，完成了生产劳动学说中的革命变革。“服务”理论是马克思生产劳动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与资产阶级生产劳动理论相互区别的重要方面。要完整地掌握马克思生产劳动学说，必须正确理解马克思的“服务”论。

#### 一、马克思“服务论”的考察对象和基本方法

马克思生产劳动学说中所考察的“服务”是一个经济范畴。“服务”作为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内容之一，应当是一个经济范畴，这也是马克思“服务论”与资产阶级“服务论”的根本区别之一。我们说“服务”是一个经济范畴，包含这样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服务”是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生产使用价值的过程，反映着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服务”总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进行

的，具有一定的社会规定性，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作为经济范畴的服务是这种自然形式和社会形式的统一。“服务”的自然形式的发展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形式的发展取决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历史进程，但它们不是彼此孤立存在的两个过程，而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两者的独立性不过是理论考察上的抽象。“服务”的自然形式是社会形式的承担者，社会形式构成“服务”的本质特征。

资产阶级学者在谈到“服务”时，一个共同的特点首先就在于否认“服务”是自然形式和社会形式的统一。实际上是把“服务”排除在经济范畴之外。他们或者完全脱离“服务”的自然形式，把一切人类活动，特别是把国家官吏、军队等非经济活动，把非劳动纳入“服务”的范畴，进而将其归结为生产劳动，或者离开“服务”的社会形式，抹煞“服务”所体现的社会关系，掩盖资本主义社会“服务”的实质。马克思批判了资产阶级“服务论”，坚持把“服务”作为一个经济范畴来考察，揭示出资本主义“服务”的实质在于为资本带来剩余价值。

坚持自然形式和社会形式的统一，这是马克思考察“服务”的基本方法，也是马克思整个生产劳动学说的基本方法。马克思在生产劳动学说中的革命首先表现在他严格区分了两种不同但又相互联系的生产劳动概念。马克思指出：“只有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当作生产的绝对形式，因而当作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的资产阶级狭隘眼界，才会把从资本的观点来看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同一般说来哪一种劳动是生产的或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混为一谈，并且因此自作聪明地回答说，凡是生产某种东西、取得某种结果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sup>①</sup>马克思克服了资产阶级狭隘局限性，

一方面从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关系来认识生产劳动，另一方面从劳动所反映的人与自然的关系来认识生产劳动，并使两者有机地统一起来，形成自己的生产劳动理论。同时，提出了崭新的“服务”范畴。

因此，一般说来，政治经济学不研究劳动的具体内容怎样，它研究的是作为生产关系的生产劳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如果我们讲生产劳动，那么我们就是讲一定社会性质的劳动。”<sup>①</sup>但这并不是绝对地排除对生产劳动自然形式的考察，在作为社会形式承担者的范围内，政治经济学要考察生产劳动的自然形式。同样，对于“服务”也必须从自然形式与社会形式的统一中考察，这是马克思生产劳动学说的基本方法，也是我们理解马克思“服务论”的枢纽。

## 二、自然形式上的“服务”也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

作为自然形式上的生产劳动，关键在于能生产出一定的使用价值，而不论这种使用价值是以物品的形式还是以活动的形式存在，不论这种使用价值是满足人的物质生活需要还是满足人的精神生活需要。物质生产仅仅是生产劳动自然形式之一，成为生产劳动社会形式承担者或前提的是生产劳动自然形式，而不仅仅是物质生产领域中的劳动。作为生产使用价值的“服务”就是生产劳动自然形式在非物质生产领域中的表现，它同样可以成为生产劳动社会形式的承担者。马克思在分析“服务”的自然形式时，从“服务”所包括的范围划分，至少有两种关于“服务”的概念。

第一 广义的“服务”。在广义的“服务”中，不仅包括与使用价

<sup>①</sup>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第 110 页。

值生产有关的各种“服务”，而且包括与使用价值生产无关的各种活动。马克思曾把官吏、军队等与使用价值生产毫无关系的活动也称为“服务”并指出这是强加的“服务”。这种强加的“服务”之所以产生，完全是由于维护一定的社会制度、政治统治的需要，它不提供任何使用价值，不提供可以满足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最终需要的产品。严格地说，它不属于经济活动，不可能成为生产劳动。马克思将其称为强加的“服务”，就是要把它排除在作为经济范畴的“服务”之外。

第二，生产性“服务”。这种“服务”生产使用价值。马克思将这种“服务”又分为两类：一类是能够生产出脱离生产者而独立存在的产品的“服务”，另一类是生产的产品不能脱离生产行为而存在的“服务”。对后一类“服务”，马克思有时又称为纯粹的“服务”。马克思指出：“某些服务或者说作为某些活动或劳动的结果的使用价值，体现为商品。相反，其他一些服务却不留下任何可以捉摸的、同时提供这些服务的人分开存在的结果。”<sup>①</sup>

生产性“服务”也是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生产出使用价值的过程，“服务”产品的使用价值同样是指它的有用性，它的有用性在于它能够满足人的最终需要，物质上、精神上的。但是，与物质产品生产相比，“服务”产品的使用价值的生产和实现又有其特点。首先，体现为可以捉摸的物品的“服务”，它生产的使用价值具有离开生产者和消费者而独立存在的形式，例如书、画，以及一切脱离艺术家艺术活动而存在的艺术品。就这种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实现来讲，它主要是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需要；就这种产品的生产来讲，同样是人类劳动的支出，不过其中更主要的是脑力劳动；就这种产品的存在形式来讲，它实质上还是体现为物，属于物质生产。其次，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6卷1第436页。

产品同生产行为不可分离的“服务”例如表演家的演出 医生、教员以及洗澡、理发等服务业的劳动。它们也是生产使用价值的过程，不同的是这种使用价值不是以物品的形式，而是以活动的形式存在 这种使用价值的生产和实现是一致的。马克思指出：“服务这个名词，一般地说，不过是指这种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就像其他一切商品也提供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一样；但是，这种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在这里取得了‘服务’这个特殊名称，是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服务的，可是，这一点并不使它例如同某种机器 如钟表 有什么区别。”<sup>①</sup> 这种以活动形式存在的使用价值作为消费品同样能满足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

生产性“服务”生产的结果是直接满足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需要的使用价值，如果在商品经济中，它的产品也同样具有交换价值和价值。生产有形产品的“服务”其产品若采取商品形式 作为一定量劳动时间的耗费，它自然具有价值。生产以活动形式存在的使用价值的“服务”如果作为商品生产其产品有没有价值 马克思指出：“这些服务本身有使用价值 由于它们的生产费用 也有交换价值。任何时候，在消费品中，除了以商品形式存在的消费品以外 还包括一定量的以服务形式存在的消费品。”因此 消费品的总额，任何时候都比没有可消费的服务存在时要大。其次，价值也大了，因为“它等于维持这些服务的商品的价值和这些服务本身的价值”。<sup>②</sup> 在“服务”产品的生产中 耗费了人类劳动 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但这里耗费的劳动不是凝结在物品中，而是凝结在以活动形式存在的使用价值中。这种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同时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实现过程，它的价值量决定与物质产品相比有所不同。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6 卷 I 第 435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6 卷 I 第 160—161 页。

这种以活动形式存在的产品，其价值量怎样确定，其价值以什么形式存在，这都是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马克思也表示要重新考察。但价值量怎样确定，价值以什么形式存在，和有无价值这是根本不同的问题，不能以劳动不是凝结于物品中而否认这种产品具有价值，以活动形式存在的商品原则上同样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

### 三、“服务”的社会形式就是“服务”借以实现的 在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

生产劳动作为一个经济范畴，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现，生产劳动自然形式仅仅是一个最一般的前提，即不生产使用价值的活动在任何社会条件下都不可能成为生产劳动。但构成生产劳动特征的，使生产劳动区别于非生产劳动，使一种社会性质的生产劳动区别于另一种社会性质的生产劳动，不是劳动的特殊有用性而是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条件。同样，生产性“服务”作为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只要一定的社会规定性加诸其上，它就能成为一定生产方式下的社会生产劳动。

第一类生产性“服务”生产出主要满足人们精神生活需要的有形产品。这种产品本身有使用价值，作为商品也有价值，因此这种“服务”具备成为生产劳动的一般前提。当这种产品的生产隶属于资本，就与资本主义物质生产一样，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劳动。马克思举例说：“例如密尔顿创作《失乐园》得到 5 镑，他是非生产劳动者。相反，为书商提供工厂式劳动的作家，则是生产劳动者。密尔顿出于同春蚕吐丝一样的必要而创作《失乐园》，那是他的天性的能动表现。后来，他把作品卖了 5 镑。但是，在书商指示下编写书籍（例如政治经济学大纲）的莱比锡的一位无产阶级作家却是生产